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田东县中医医院

项目名称(标段): 田东县中医医院药房设备及康
复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标项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奥川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BSZC2025-G1-220172-GXZB

签订地点 田东县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五层无门药柜	华钢	900*400*1900、HX-YG-01	江西华鑫环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组	3160	316000
2	中药货架	华钢	1200*500*1900、HX-HJ-01	江西华鑫环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2	组	3410	109120
3	中药调剂柜	华钢	1500*650*850、HX-TJG-01	江西华鑫环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	组	14867	223005
4	中药调剂台	华钢	1500*650*850、HX-TJT-01	江西华鑫环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	台	10755	172080
5	四层货架	华钢	2000*600*2000、HX-HJ-01	江西华鑫环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6	组	2200	145200
6	西药调剂柜	华钢	1500*300/650*1900mm、HX-TJG-01	江西华鑫环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	组	9000	144000
7	地架	华钢	1200*600*150mm、HX-DJ-H	江西华鑫环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0	个	530	47700
8	文件柜	华钢	900*400*1900mm、HX-WJG-01	江西华鑫环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	套	970	4850
9	精二药品柜	华钢	900*400*1900、HX-YPG-01	江西华鑫环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	套	6040	30200
10	毒麻柜	华钢	600*550*1200、HX-DMG-01	江西华鑫环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	个	7000	42000
11	三门冷藏柜	格晨	1800*600*1900	山东星程电器有限公司	4	个	8350	33400
12	智能阴凉转换柜	格晨	1800*600*1900	山东星程电器有限公司	4	个	8300	33200
13	实木双层床	华钢	2100*950*1200*1800	江西华鑫环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张	1850	3700



14	更衣柜	华钢	1000*450*1900	江西华鑫环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套	1450	2900
15	办公桌	华钢	1200*600*750	江西华鑫环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	张	1200	9600
16	办公椅	华钢	500*600*1100	江西华鑫环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	把	250	2000
17	不锈钢工作台	华钢	1605*600*900	江西华鑫环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	台	6250	25000
18	不锈钢工作台	华钢	2000*600*900	江西华鑫环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台	7250	7250
19	二层不锈钢工作台	华钢	1850*550*550 1120*620*850	江西华鑫环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	台	860	2580
药房施工项目								
20	100mm厚彩钢库板:冷库墙板	郑发	1. 机制板 100mm*0.426MM(40KG/M3) 2. 库房高度: 2.3m 3. 防火性能: B2级阻燃	郑州郑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8	m2	280	13440
21	库板拼装费用	格晨	库板拼装	山东星程电器有限公司	48	m2	25	1200
22	201花纹钢板	耀玉	1. 3厘波纹防滑钢板	江苏耀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	m2	860	7740
23	库板拼装耗材	格晨	无	山东星程电器有限公司	48	m2	20	960
24	全板钢大门	格晨	800*1800mm	山东星程电器有限公司	1	扇	3540	3540
25	压力平衡窗	格晨	无	山东星程电器有限公司	1	个	170	170
26	防爆风机	格晨	无	山东星程电器有限公司	2	台	7530	15060
27	电磁阀	格晨	工作电压: AC 220V 制冷剂: R22A 口径: DN3 CV值: 3.5 最大压力: 3.0MPa	山东星程电器有限公司	2	个	530	1060
28	膨胀阀	格晨	外平衡式	山东星程电器有限公司	2	个	890	1780
29	冷风机机架	格晨	0.5厚角铁支架	山东星程电器有限公司	2	套	360	720
30	机组	格晨	1. 谷轮中温机 2. 单机单控; 箱式风冷机组	山东星程电器有限公司	2	台	6740	13480
31	冷散热器	格晨	无	山东星程电器有限公司	2	套	2760	5520
32	铜管	亿昌盛	无	广东亿昌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	项	7960	7960
33	雪种	八洋	无	深圳市八洋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	项	1780	1780

34	冷冻油	八洋	无	深圳市八洋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	项	530	530
35	管道保温	格晨	无	山东星程电器有限公司	1	项	360	360
36	不锈钢自动控制电柜	格晨	1. 自动控制电箱, 精创温控 2. 带高低温, 过载报警	山东星程电器有限公司	1	套	6155	6155
37	配线	勤达	无	东莞市勤达电线有限公司	1	项	8000	8000
38	低温防爆灯	永鑫瑞	无	深圳市永鑫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	个	1100	2200
39	水管/球阀, 耗材	鑫牛管业	无	浙江鑫牛管业有限公司	1	项	360	36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小写)¥144580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专车汽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发出发货通知之日起30日历日内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并交付验收和使用；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1年，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 付款方式：项目无预付款，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经甲方清点确认后，并按甲方要求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第二期付款在设备

验收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第三期付款在设备验收之日起18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30%，第四期付款在设备验收之日起24个月内付清剩余合同款。

乙方应在每次收到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收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缴纳。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合同编号: J0951

合同编号: J0951

甲方(章): 田东县中医医院 	乙方(章): 广西奥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田东县平马镇金芒大道北63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20号云星·城市春天14号楼A单元402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659676288
电子邮箱: 广西百色市田东县平马镇金芒大道北63号 0776-5222788	电子邮箱: 2816189163@qq.com
开户银行: 广西田东农村商业银行银兴支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账号: 613312010105911286	账号: 552070100100168372
邮政编码: 531500	邮政编码: 530000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p>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2)免费送货上门;(3)其余按我司诺进行。</p>	
<p>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 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我司将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质保期为1年; 响应时间: 我公司7*24小时*365天响应服务, 随时提供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软件等方面服务。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 我司接到招标人报修通知(电话、电传等)后1小时内响应, 12小时内赶赴现场, 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如 24小时内不能修复, 我单位将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负责赔偿。</p>	
<p>3. 保修期责任: 在质量保证期内, 在正常的操作下, 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 我单位承诺无偿更换</p>	
<p>4. 其他具体事项: 无</p>	
<p>甲方(章)</p>  <p>2021年12月2日</p>	<p>乙方(章)</p>  <p>2021年12月2日</p>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